

111 年苗栗縣竹南鎮教育補助金申請表暨領據(第二階段)

※申請對象：(請勾選)

受理編號：_____

- ☐ 第一款：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，於當年3月31日前已入學而未於第一階段領取者。
- ☐ 第二款：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(需符合設籍限制)。
- ☐ 第三款：設籍本鎮之3歲以上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童(需符合設籍與年齡限制)。本所將視實際情形做專簽辦理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補助金補助符合以上資格的學童，每人新臺幣2,000元整，並於申請的次月月底前匯款。
2. 應備文件：申請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、申請人的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學童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學童之在學證明或學費單或其他證明學童就學之文件。
3. 申請人須為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一。
4. 金融帳戶若為竹南鎮農會帳戶：不扣手續費；其他金融帳戶：扣手續費7元；帳戶不可為警示帳戶或外幣帳戶。
5. 如委託他人代辦，請攜帶申請人及代辦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填妥背面的「申請委託書」。

-----請填寫以下資料-----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學童姓名：_____ 學童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與學童關係：_____ (須為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款帳戶戶名：_____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領取金額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※申請對象第三款之申請人請填寫以下資訊：

1. 請申請人確認正確後打勾：

☐ 學童在111年3月31日前設籍本鎮，且目前仍設籍本鎮(符合設籍限制)。

☐ 學童在108年3月31日前出生(符合年齡限制)。

2. 請申請人簡述學童未就學之原因：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(蓋章或簽名)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請浮貼：

1. 受款人的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浮貼：

2. 受款帳戶之存簿封面影本

申請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事，不克親至竹南鎮公所申請學童_____的教育補助金
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謹委託_____代為申請。

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聯絡地址：_____

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關係：_____

委 託 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